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84.96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8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5,615,84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801,211.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814,636.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58,466,405.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48.10
减：保荐承销费	165,530,792.41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090,085,055.69
减：其他发行费用	21,503,273.51
减：印花税	767,145.4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36.7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1）	527,177,314.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补流资金利息转出	18,744.39
加：利息收入及相关手续费、税费支出净额	17,847,827.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58,466,405.89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527,177,314.13 元，其中包含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置换金额为 183,379,968.4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依据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活期存款	69,237,80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7907952610707	活期存款	37,536,542.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活期存款	308,856,25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活期存款	21,837,68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活期存款	6,603,94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活期存款	73,75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活期存款	44,320,422.39
		定期存款	1,670,000,000.00
合计	-	-	2,158,466,405.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87.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置换金额为 183,379,968.4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定期存款	2024 年 5 月 30 日	6 个月	1,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定期存款	2024年6月29日	6个月	170,000,000.00
合计：	-	-	-	1,6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钢气体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广钢气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钢气体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钢气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广钢气体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814,636.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527,177,31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177,31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109,070,054.01	109,070,054.01	-90,929,945.99	54.5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不适用	250,00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0.00	105,981,888.37	105,981,888.37	-144,018,111.63	42.39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不适用	400,0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0.00	12,125,371.75	12,125,371.75	-387,874,628.25	3.03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917,814,636.72	不适用	1,917,814,636.72	0.00	0.00	-1,917,814,636.7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7,814,636.72		3,067,814,636.72	527,177,314.13	527,177,314.13	-2,540,637,322.59	17.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置换金额为183,379,968.4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7,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